

甘肃金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室外改造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金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室外改造工程已经批准实施，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金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金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室外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新兴路 69 号-2

项目编号：XHTC-GC-2025-0108

项目工期：35 天

采购内容：地面硬化 10000 平米，100³ 油水分离池 1 座，值班室 1 间及土方、围墙、栏杆、室外管网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供应商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承诺、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五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产冻结或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5、根据兰州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企业参与招投标前出具“工资无拖欠证明”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工资无拖欠承诺书”。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供应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3、获取方式：凡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ansuxmb@xhtc.com.cn)提交登记资料（登记人及联系方式、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等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盖公章扫描件，扫描件须为一个 PDF 文件，并将该文件及邮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邮件发送后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缴纳磋商文件费，即可收到磋商文件。

4、购买磋商文件费用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汇款账号：9550 8802 1670 2500 17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6 号国贸大厦写字楼 20 楼 2001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至开标现场。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金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新兴路 69 号

联 系 人：章倩

联系电话：15002692869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6 号国贸大厦写字楼 20 楼

联 系 人：关龙飞

联系电话：18993050185